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晶瑩綠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聿麒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

被告 豐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松

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書記官 張詠芳